

情况说明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兹有国道 219 线新藏公路叶城县至疆藏区界段 2022 年度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承包第二标段项目需要，西藏尼穆机械租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40123MACXM1LD19）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汇入贵公司 1 笔款项共计人民币贰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壹角整（¥29272.10 元），以上款项系本人委托西藏尼穆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支付。

本人在此声明：西藏尼穆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仅是代为支付款项行为，本人自行处理好与西藏尼穆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，特此说明！

说明人（签字、手印）：索朗旺堆

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

本人在此声明：本单位向贵公司支付上述 1 笔款项行为仅是代索朗旺堆支付款项，与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，特此说明！

声明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

